

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的小額轉賬服務（「本服務」）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或「我行」）為客戶（「客戶」或「您」）提供簡易快捷的即時轉賬服務，以配合客戶對支付和轉賬服務的不同需求，包括本行行內轉賬、本地跨行轉賬，令於轉賬更方便及更靈活。根據您所選擇不同的服務類型，轉賬交易也可透過二維碼服務完成。為此，本服務將受不同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的支付系統不時的機能提升的規限。

本行的「服務條款」、「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同時適用於本服務。若現有條款、快速支付系統（或其他支付系統）適用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有所抵觸，均以本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使用服務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當閣下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被視為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本服務經由本行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提供。

1. 概要

使用本服務，客戶只需選定收款人的銀行賬戶號碼（或手機號碼、電郵地址、FPS ID）及收款人名稱，便能將金額轉賬至未登記的收款人於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賬戶；或轉賬至收款人於本地其他銀行（「他行」）賬戶。客戶亦可透過二維碼服務進行小額轉賬，二維碼服務讓閣下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可省卻人手輸入資料，便能將金額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或其他銀行的賬戶。

2. 設定

2.1 客戶須登入手機銀行、網上銀行，使用短訊一次性驗證碼或其他本行認可的方式以登記本服務。一經登記，客戶任何用作轉賬的合資格銀行賬戶均可使用本服務。

2.2 客戶必須持有一個有效的個人網上銀行賬戶，方可使用本服務。如客戶的個人網上銀行被終止（不論是由銀行或客戶作出終止），本服務內的「小額轉賬」以及其他與個人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賬戶有聯係的功能將即時不能使用。

2.3 客戶保證及確認在申請及登記本服務時所提供的資訊皆正確無誤。在符合客戶申請資格及程式條件下，本行會客戶的申請進行批核。

3. 轉賬

3.1 客戶一經登記本服務，方可向收款人於本行的未登記賬戶或收款人於他行的未登記賬戶轉賬，而無需使用雙重認證。客戶在本服務所提供的收款人資訊，其完整性和正確性均由客戶完全負責。客戶的轉賬指示只會於用作轉款的銀行賬戶存有足夠款項及不存在任何不正規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暫停使用）方被執行。客戶經本服務的轉賬需滿足已設定的轉賬限額要求。

3.2 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將在客戶輸入收款人資料及轉賬金額後向客戶再次顯示所輸入的資訊以作確認。客戶必須於確認交易前仔細核對所有資訊。如有任何疑慮，客戶必須立即終止轉賬。

3.3 一旦按下「確認」鍵，則表示客戶已確認所有的輸入資訊皆屬正確，客戶亦確定授權本行將指定款項自登記銀行賬戶中扣除及即時轉賬至客戶指定的收款戶口，客戶對本服務的指示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或撤銷。

3.4 透過本服務作出轉賬受本行不時訂定的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所限。本行有權為提高服務運作或其他理由實行本行認為適當的限制，而無須事先通知。若轉賬金額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金額要求（如有）或超出上限，轉賬指令將不被處理。

3.5 客戶亦可以經本服務通過快速支付系統掃描收款人提供的二維碼，由用作轉賬的登記銀行賬戶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或其他銀行的賬戶。為免生疑問，通過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轉賬須受服務條款關於快

速支付系統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規管。小額轉賬與二維碼交易均受本行不時設定的同一個每日交易限額所限。閣下亦可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管道，自行設定最高每日交易限額。透過設定每日交易限額，閣下可調控通過小額轉賬和二維碼交易的最高資金流出量及於限額內毋須使用雙重認證進行本服務。計算閣下的每日交易限額時，將不會計入退款金額。

3.6 本行將根據客戶於網上銀行「電子提示設置」的設置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送交易確認給客戶（如：電郵、流動應用程式訊息或短訊等）。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一般原則下，客戶須連接至互聯網以收取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如本行已將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傳送至客戶已登記之電話裝置，則不會向客戶發送短訊通知。

4. 保安

4.1 客戶必須穩妥保密手機銀行登入密碼，並時常及仔細核對客戶的賬單。如發現任何經本服務但未獲授權的交易，或未正確執行客戶的指示，應立即通知本行。

4.2 本行將經由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傳送任何有關安全資訊或預防措施的訊息給客戶。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

5. 服務的變更及終止

5.1 本行有權隨時撤銷、終止、暫停或更改本服務。

5.2 在以下情況，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將終止客戶原先的服務設定：

- i. 如客戶於最近 18 個月內沒有進行本服務的交易；
- ii. 如客戶取消登記銀行賬戶於本行的網上銀行服務的登記；
- iii. 如客戶取消登記本服務的登記。

5.3 本行可隨時終止客戶使用本服務而無須申述理由。例如，銀行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本服務：

- i. 本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登記資料安全性受到威脅；
- ii. 本服務可能對客戶有不利影響；
- iii. 本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登記用於詐騙或非法活動；
- iv. 使用本服務可能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或法規要求。

5.4 客戶在終止本服務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將繼續維持。

5.5 本行有權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為客戶重新啟用本服務。

5.6 客戶可隨時終止本服務，客戶的登記亦會即時終止。

5.7 如本行須就服務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修理，或本行認為客戶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於事前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暫停全部或部門服務之權利。

6. 責任

6.1 客戶確認使用本服務存在固有風險，當客戶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其同意接納所有有關風險。

6.2 客戶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手機銀行登入密碼及保安資料。不論由本行發出密碼及保安資料，或由客戶自行設定密碼及保安資料，當中所涉及風險須由客戶自負。當情況許可，客戶將儘快更改本行給予客戶的密碼及/或保安資料。假如客戶發覺或相信(a)密碼或保安資料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b)其電話遺失或被盜，或(c)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客戶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本行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3 假如客戶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第三方廠商使用其密碼/或保安資料，或未能遵守條款6.2，客戶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否則，客戶毋須就在未經授權下進行的賬戶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6.4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i. 阻延或幹擾客戶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ii. 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而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在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iii.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iv.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時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v. 任何可損害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病毒)；
- vi. 因終止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vii. 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登記手機號碼、登記銀行賬戶及收款人資料）不準確、不完整及/或不正確。

6.5 除非出於本行的疏忽或欺詐行為，否則本行不需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如有。

6.6 無論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7. 私隱

7.1 客戶同意及授權本行根據此條款及細則及本行不時修訂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處理及使用任何就本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統稱「客戶資料」），包括在本行認為需要時披露或發送客戶資料予任何第三者（包括服務供應商）以處理轉賬交易或根據客戶要求執行指示。

7.2 客戶確認客戶已獲收款人授權就本服務向本行提供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手機號碼或銀行賬戶號碼），而收款人已同意本行就本服務使用其資料。

7.3 有關本行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請參閱網站 <https://www.ncb.com.hk>。

8. 費用

8.1 本行保留向客戶於使用本服務時徵收或更改費用的權利，並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客戶給予 30 日的事先通知。

8.2 為免生疑問，客戶使用本服務時使用短訊或數據或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收費，客戶必須承擔該等收費。

9. 客戶服務

為保障客戶，本行可能會在提供本服務時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份。

10. 其他規定

10.1 本行有權不時變更本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變更、限制使用本服務的細則，以及變更每日累計最低交易金額（如有）和最高交易金額。

10.2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並通知客戶。若客戶未有於此條款及細則修訂後取消客戶的登記，客戶則被視為接受所作的變更。

10.3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本為準。